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8,665,96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侨银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睿希	黄英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传真	020-22283188	020-22283188
电话	020-22283188	020-222831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以主业为依托,业务版图持续扩张

侨银股份紧紧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核心战略,以科技为引擎,突破传统服务边界,实现了从服务城市,管理城市,经营城市到数智城市的迭代融合,致力于成为城市管理数智化升级的引领者,为城市服务发展注入新质生产力,推动智慧城市发展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4亿元,同比降低0.74%,归母净利润2.89亿元,同比增长1.12%;毛利率26.86%,同比增长0.02个百分点,三费费率13.23%,同比降低0.18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26亿元,较期初增长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4.36亿元,较期初增长11.21%。期初化,数智化经营效果显著。

2024年,公司百城版图持续扩张,新进入临沂、重庆、邯郸多地,无锡、开封、忻州6个重点城市,在物业,人工智能装备,科技服务,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实现突破性发展,服务生态进一步完善升级。通实“物业管理”新千,开拓广州,重庆,贵阳等物业项目,推动物业版图迭步扩大;通地数智化服务模式,中标“2025-2026年广州市山纪念堂卫生保洁服务”“呼和浩特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铸以人工智能机器人作业,实现对城市服务数智化升级;通器闯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塑一步,实现开封市北美垂脉产业园项目正式投运,持续发力全域综合治理绿色循环再生产业链。公司触达更多城市服务场景,延伸产业链价值,提升数智城市治理的核心竞争力。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420亿元。

(2)以科技为引擎,智治效能日益提升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研发费用投入4,474万元,近两年累计投入8,789万元,不断推进行业向低碳化,智能化,云联化迈进。成立两部外服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国家智能网联职业十工作站,东北大学,哈工大机器人团队等科研领域的领军团队,共同打造“数智城市研究院”,结合自身城市服务业务场景,自主研发城市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并实现在广州落地首千试点应用,完善公司“数智城市服务”模式。

同时,公司与广州数据集团等战略平台合作,开展单类城市服务大模型创新研发,通过自有城市服务数据与公开数据等其他数据的有效整合,构建完善的智能数据库与智能引擎,实现多维度应用场景的全面覆盖,有效提升城市精细化,数智化的理效能。

(3)以人文为导向,“三维管理”赋显侨服温度

企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稳定的人才基石与有温度的管理体系。每逢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公司均为一线员工配备应节物资,让坚守岗位的劳动者在繁忙工作中感受传统节日氛围,切实体会企业对员工的情感职给。此外,针对员工生育这一民生关切,公司出台了员工生育奖励政策,报告期内已有74位员工享受生育福利,被誉侨新子女0-3周岁日常花费,承担三段公立幼儿园学费(私立幼下补贴),奖励二孩员工10万元等,有效缓解了员工生育抚养家庭经济压力,助力员工平衡家庭与工作,持续职业发展。在人才建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完善培训机制,同时提供广阔的晋升空间,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增强员工归属感,让每位员工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8月,公司披露定增预案,拟募集资金9亿元,用于“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及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有利于城市智慧化,数智化的理水平的提升,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共同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269,909,645.10	7,521,087,298.53	9.82%	6,881,086,8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5,492,011.31	2,190,066,702.37	11.21%	1,914,118,360.9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914,419,581.77	3,943,464,662.68	-0.74%	3,954,790,1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18,883.35	316,814,726.46	-8.71%	314,601,0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609,167.70	305,187,023.59	1.12%	296,379,2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1,834.25	79,486,223.92	98.29%	182,375,9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8.9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8.9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5.59%	-3.09%	17.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7,927,619.99	968,561,186.65	991,566,979.50	976,363,7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8,365.35	76,137,216.50	70,156,252.44	46,726,7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91,758.33	81,612,543.96	73,072,404.43	55,932,4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8,580.01	82,104,141.02	46,220,504.39	96,045,76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30.94%	126,446,474	115,587,284	质押	74,590,000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	88,619,326	质押	47,28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0,450,000	0	不适用	0
盐城高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18,171,047	0	不适用	0
宁波万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9,838,103	0	不适用	0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卓辉证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8,056,070	0	不适用	0
王瑞君	境内自然人	0.75%	3,069,000	0	不适用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	2,266,417	不适用	0
李教汝	境内自然人	0.53%	2,179,700	0	不适用	0
刘红伟	境内自然人	0.47%	1,930,7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50,000股,合计持有20,450,000股。 股东王瑞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69,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合计持有3,069,000股。 股东刘红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30,746股,合计持有1,930,74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在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的股东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注销激励对象56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60,000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5,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超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2个月期限,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涉5,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失效。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为首次获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回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服务满2周年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243,000份。

9、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服务满2周年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应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43,000份。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名调整为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227,000份。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服务满2周年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应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67,000份。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4名调整为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1,660,000份。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60,00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周期为2022年-2024年,每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914,419,581.77元,较2021年的3,331,733,002.52元上涨17.49%,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注:上述“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可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可收审字[2025]M00085-80015)。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当年度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60,000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截至本报告期,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涉及股票1,660,000份,涉及激励对象56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相关的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司农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司农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司农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所从业人员346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2024年度,司农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2,253.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0,500.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19.61万元。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3,933.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监督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翟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专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敏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翟期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翟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司农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司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司农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之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侨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0.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70.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490665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3.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3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2]-00141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458.28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92.37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40.8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4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461.46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483.65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2.2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储,并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2020年6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全资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定期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义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中国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2021年8月20日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即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在2022年7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琴湾佩闲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正在陆续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2月1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即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在2022年7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琴湾佩闲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正在陆续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674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8319	-	2024年10月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07814000002	674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德支行	15757539489899	-	2024年10月销户
合 计		674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在2024年度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南翼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及生产成本管控方面考虑,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龙苏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龙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2161.1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12000145060251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1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当年有余额674元,公司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他用途应当符合本规则有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主要的信息化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导致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基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2020年的“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将项目投入进度延期至“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各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基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无其他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受环卫设备购置账龄,资金支付周期和投资收益率测算等影响,公司对“环卫设备购置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环卫设备购置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无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